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1號

原告 亨泰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蓉

被告 杜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參仟玖佰陸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豪神娛樂城遊戲交易服務商，遊戲內暱稱「金虎爺銀行」，遊戲幣與新臺幣兌換比例為1440：1；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晚間9時24分許，使用遊戲內暱稱「總頭寮金庫」欲賣遊戲幣1,495,000元（即新臺幣1,038元）予原告，原告於轉帳時，誤認新臺幣金額為遊戲幣金額，多匯款新臺幣1,493,962元至被告所有帳戶，原告旋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商議匯回事宜，被告卻置之不理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願給付原告新臺幣1,493,962元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院自應本

01 於被告之認諾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02 給付新臺幣1,493,96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4 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2 書 記 官 黃怡惠